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宋曉琪
(聯絡電話)02-87897710
(傳真)02-87897714
(E-mail)sung@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0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對於模板等臨時性假設工程之組立順序及結構支撐穩固應加強管理，以確保施工安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近期國內發生重大公共工程因混凝土澆置過程模板發生倒塌造成工安事故，爰請各機關應引以為鑑，重視模板等臨時性假設工程，並加強管理，包括：
 - (一)模板支撐架、水平繫條、斜向拉桿務必納入施工檢查及監造抽查確實執行，對於非水平的傾斜模板，例如橋梁引橋段或交流道上下匝道之場鑄混凝土結構等尤應注意。
 - (二)澆置混凝土時應特別注意混凝土落下之衝擊力量，避免因衝擊力超過模板容許承載力量導致崩塌。
 - (三)各項造成工安事故之潛在因素亦均須考量，而不限於支撐架部分，包括如支撐架底座、構件連結之插銷等亦應檢討，另混凝土澆置計畫是否完備、澆置順序、澆置時重量分配是否平均，以及是否確實依澆置計畫施工、現場是否有專人指揮與監督等均應納入管理範圍。
- 二、本會業於108年5月22日修正政府採購法，增訂第70條之1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第一項)。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將前項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第二項)。」，請各機關督促所屬工程施工

團隊落實執行。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